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311號

聲請人 三僕行貨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邱鈞釗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有無提示本票。

二、確認利息起算日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一起算是否有誤？（利息應自到期日起算）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